

# 新北市100學年度辦理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學鑑定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北教特字第0991255049號訂定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12條。
- (二) 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3條。

## 二、申請對象

設籍本市（須有家長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年滿5足歲(民國94年9月02日至95年9月01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 三、實施方式

- (一) 申請方式：由家長或監護人攜戶口名簿正本、報名表至戶籍所在學區學校（自由學區者請向欲就讀之學校）核章後，至各指定之初選評量場地設置學校辦理申請手續。
- (二) 辦理程序：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申請手續後，經初選評量合格者由特教資源中心或複選承辦學校通知複選評量事宜，複選合格者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核定後，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審議結果書面通知，並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站（[www.sec.tpc.edu.tw](http://www.sec.tpc.edu.tw)）公告通過審議名單。
- (三) 辦理原則：
  1. 此鑑定安置過程所需經費由家長自付，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申請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
  2. 兒童通過初選後，家長得不參加複選報名；通過複選後亦可放棄提早入學。
  3. 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 四、鑑定及入學程序

- (一) 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發售：
  1. 時間：自**100年2月21日（星期一）至3月0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整，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整止。
  2. 發售地點如下：

(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校址：新店區寶橋路8號，電話：29189300#606
(2)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校址：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電話：29678114
(3)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校址：三重區介壽路32號，電話：29730392#52
(4)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小	校址：土城區興城路17號，電話：22700177#146
(5)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校址：中和區立人街2號，電話：29438252
(6)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小	校址：新莊區瓊泰路116號，電話：22017102#23
(7)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校址：淡水區學府路99號，電話：26297121#127
(8)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校址：汐止區明峰街201號，電話：26955085#702
(9)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校址：平溪區平溪街56號，電話：24951038#206
  3. 鑑定實施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請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站（[www.sec.tpc.edu.tw](http://www.sec.tpc.edu.tw)）下載。

4. 鑑定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工本費20元整。

(二) 初選

1. 報名：

- (1) 受理單位：初選評量場地設置學校（依戶籍所在地學區所分配之學校辦理）。
- (2) 時間：自100年3月02日（星期三）至3月0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整，下午1時30分至4時整止。
- (3) 申請程序：採現場申請，不受理通訊申請，並應繳交下列資料。
  - a.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b. 繳交申請表。
  - c.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相片1式2張（申請表及評量證各1張）。
  - d. 繳交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修改）。
  - e. 繳交彌封之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須請學前機構老師填妥後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未就讀學前機構者得免繳，惟家長須填寫未就讀學前機構切結書。
  - f. 繳交初選報名費800元整（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g.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及詳細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信封郵資(32元)。
  - h. 領取初選評量證。

2. 時間及地點：

- (1) 時間：100年3月19日（星期六），依學校排定時間進場接受評量。
- (2) 初選評量地點：如評量證指定之地點。
- (3) 各戶籍所在學區學校分配之評量場地如下表：

評量場地	戶籍所在學區學校
崇德國小	汐止區、萬里區、金山區各國民小學
吉慶國小	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各國民小學
北新國小	坪林區、新店區、石碇區、深坑區各國民小學
新興國小	淡水區、三芝區各國民小學
光榮國小	厚德國小、永福國小、三重國小、光榮國小、五華國小、碧華國小、正義國小
重陽國小	集美國小、三光國小、光興國小、修德國小、二重國小、重陽國小、興穀國小
蘆洲國小	蘆洲區各國民小學
三峽國小	三峽區各國民小學
鶯歌國小	鶯歌區各國民小學
樹林國小	樹林區各國民小學
民安國小	光華國小、丹鳳國小、裕民國小、民安國小、豐年國小、國泰國小、新泰國小、新莊國小
昌隆國小	榮富國小、思賢國小、中港國小、昌隆國小、中信國小、昌平國小、頭前國小、興化國小
林口國小	林口區各國民小學
義學國小	泰山區各國民小學
更寮國小	五股區各國民小學

積穗國小	錦和國小、積穗國小、中和國小、自強國小
興南國小	復興國小、興南國小、景新國小、秀山國小
秀朗國小	永和國小、秀朗國小
永平國小	頂溪國小、網溪國小、永平國小
埔墘國小	莒光國小、江翠國小、文聖國小、埔墘國小、新埔國小、文德國小、光復國小
後埔國小	板橋國小、國光國小、實踐國小、後埔國小、重慶國小、沙崙國小、溪洲國小、海山國小、大觀國小、中山國小
清水國小	土城區各國民小學、信義國小

3. 通過標準：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標準。

- (1) 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 (2)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需達22分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需達38分。
4. 初選結果公告：100年3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點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站公告（[www.sec.tpc.edu.tw](http://www.sec.tpc.edu.tw)）。

（三）複選：

1. 資格：通過初選標準者。
2. 申請：
  - (1)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區行政之複選辦理學校（同鑑定實施計畫索取地點）。
  - (2) 時間：100年4月06日（星期三）至4月0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整，下午1時30分至4時整止。
  - (3) 申請程序：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應繳交下列資料，並領回評量證。
    - a. 初選結果通知單。
    - b. 評量證正本。
    - c. 複選報名費1500元整（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d. 繳交32元郵票一張（信封由承辦學校提供），請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並貼上郵票後繳回。
3. 通過標準：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社會適應能力評量與適齡兒童相當，並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者。
4. 時間及地點：由各受理報名之複選辦理學校以書面通知評量報到時間及地點。
5. 結果公告：通過學生由本市「鑑輔會」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並於100年5月13日（星期五）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站公告（[www.sec.tpc.edu.tw](http://www.sec.tpc.edu.tw)）。

（四）報到入學：

1. 經「鑑輔會」核定入學之學生，家長應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於100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到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2. 若戶籍所屬學區學校經本局核定為100學年度額滿學校，則審議通過之學生依據「臺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分發入學轉學作業要點」辦理安置。

3. 通過鑑定，視同足齡兒童入學，學校依本市適齡兒童入學辦法同適齡兒童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若該生在各學習領域表現優異，可依「臺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申請跳級、免修課程等鑑定，其相關輔導經費由家長自付之。
4. 該生入學安置一個月內（100年9月30日以前）若有適應不良情形，家長得向學校輔導處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報局核備，得俟其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

## 五、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提早入學造成兒童日後適應困難，請家長仔細閱讀「給家長的一封信」內容，並參考「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特質，確認孩子是否適合提早入學。
- （二）家長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到指定地點接受評量，逾時10分鐘不得入場。
- （三）報名時應繳證件需符鑑定實施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
- （四）應向各指定之國民小學申請，不得重複報名，如經發現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 （五）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在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鑑輔會經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六）各階段受測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逾時入場或中途因兒童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延後受測時間。
- （七）若欲以提早入學方式進入新北市私立小學就讀，家長仍需至各指定之國民小學申請，依本實施計畫規定程序辦理鑑定後，持本市鑑輔會核發之證明，向私立小學申請。
- （八）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各階段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30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九）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依鑑輔會決議辦理之。